

臺北市立興雅國中 113 學年度八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

第一天 (04 月 24 日 星期四)

07:30 學校排球場集合(兩天活動中心 3F)→出發→儀態訓練→開幕典禮→午餐餐盒→分站教育→野炊晚餐→青春晚會→宵夜時間→晚點名

第二天 (04 月 25 日 星期五)

晨喚→早餐→遊園活動→午餐烤肉→頒獎閉幕→約 16:30 快樂賦歸

童軍知識家



活動注意事項

◆**服裝規定**：第一天短袖運動服+長褲；第二天班服+長褲(全班須統一)。

◆**抵達營區下車時機**：需等所有車輛停妥或依指示下車。

◆**遊覽車為送接車輛，不會原地等候，到達營區後請將車上物品全數帶下車。**

◆**車上安全事項：**

- 1.遊覽車上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
- 2.車行當中勿在車內跑步或跳躍。
- 3.車內之滅火器或安全門非必要嚴禁玩耍或開啟。
- 4.保持車內之清潔(不可將口香糖黏在座位上)。
- 5.勿破壞車內設備,否則照價賠償。
- 6.車輛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時,乘客不得站立於車上。
- 7.若違反上述規定經取締會直接對乘客開罰新台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 1.患有心臟血管疾病、頸椎或脊椎有任何不適與潛在問題、身體不適者，為了安全考量敬請配合各項規定。
- 2.行程中任何活動皆需衡量個人身體及體能狀況，若身體不適，請同學務必告知老師不要勉強參加
- 3.近日為流感病毒及諾羅病毒的好發期，請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請於活動中配合注意事項：
a.勤洗手(餐前便後必洗手)。b.用餐時使用公筷母匙。

◆**因課程安排緊湊，由小隊長要求各小隊員充份分工合作，才能做完每項工作。**

◆**禁止同學在營區奔跑嬉戲，以免跌倒，發生意外。**

◆**到達營區後，每人發放礦泉水一瓶。在營集合場、炊事區會放置補充水讓同學可以補充水分。**

◆**配給與晚炊活動：**

- 1.配件有污損或不堪使用，請學生要求團輔人員協助更換。
- 2.炊具要妥善保管並注意安全(尤其是用刀及用火)。炊具因為有用原子炭燒過，所以底部會黑，不是髒，繳回時務必請清洗乾淨，並請配給組當場點收。
- 3.炊事之配給品及食材：先給適量，如有不足，可以到營本部再補足量。

◆**盥洗**：露營活動實屬野外活動，且因人數很多，因此將同學做梯次及時間限制(類似戰鬥澡)的規劃，體驗團體生活的意義。建議同學出發前一天先洗頭髮，以避免受寒或感冒。因為露營區並沒有提供吹風機。

◆**活動結束後嚴禁與團輔用任何方式聯繫，違者校規嚴懲。**

◆**遺失物品**：旅行社會協助尋找，但不保證一定找得到。

◆**學生生病或意外傷害之處理說明：**

1. 務必攜帶健保卡及身分證(若無身分證請攜帶戶口名簿影本或照片檔)。
2. 依規定不能提供師生任何口服成藥(包括暈車藥、胃藥、止痛藥)。
3. 輕微意外傷害可以使用外敷藥，適時塗抹(如蚊蟲藥膏)。
4. 若疾病或意外傷害過於嚴重：就近送醫→通知家屬→留院照料至家屬抵達。
5. 意外傷害送醫需取得診斷書正本+收據正本，回程申請醫療給付。
6. 回程後若仍有就診，依診斷書正本及收據正本申請理賠。
7. 一般疾病：為保險合約之不保事項，全部費用學生自行負擔(如發燒、拉肚子等)。
意外傷害：掛號費旅行社先行墊付。
8. 未攜帶健保卡及身份證者，所有費用請學生自行墊付，回程再以診斷書正本及單據正本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戶外活動蚊蟲較多，請師生做好防蚊措施並攜帶防蚊液，避免蚊蟲叮咬。**

- ◆**露營為最辛苦、費體力的活動，請同學睡眠充足。往往於露營當時容易虛脫或病痛的，都是晚睡，甚至於沒睡的同學。**

◆**建議攜帶物品：**

- 換洗衣物、**運動服**
- 摺疊式雨傘或雨衣
- 環保水瓶、環保筷
- 拖鞋、運動鞋
- 健保卡、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 盥洗衣物及用具 (牙刷、牙膏、沐浴乳、個人毛巾...等)
- 不透氣塑膠袋 2 個
- 個人用藥物 (如暈車藥、胃藥等)
- 隨身小包包+行李袋(請勿帶行李箱)
- 衛生紙(棉)、筆、口罩
- 防蚊液、防曬乳、遮陽帽
- 班旗**、小隊旗

~ 東西都帶了嗎? ~

興雅國中學務處：02-2723-2771#310

光明頂旅行社：03-968-0925

小叮嚀科學主題樂園：03-559-2132